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香港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11)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批准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	批准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閣下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且無填上股份數目，則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可於閣下有權投票之股份中行使均等投票權。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決議案旁邊之「棄權」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棄權票在計算出席法定人數時將計算在內，但在釐定是否所需大多數票批准決議案時，不會計算在內。棄權票將在表決結果中表列。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上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概要形式列出。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本公司股東使用。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填寫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